## 財主致亞伯拉罕函

亞伯拉罕我祖大人膝下,敬禀者:

自前次晤後, 倏已二千年, 睽違兩地, 霄壤異方, 記不盡孺慕之情, 訴不完沉淪之苦, 前曾求遣拉撒路到我家去, 向諸弟見證, 未審得蒙俯允否? 茲將諸弟實況奉報, 伏求大人亮察見憐, 予以援手, 則我雖身淪地獄, 永不超生, 但得諸弟能上天堂, 不致受「蟲不死、火不滅」之永刑永苦, 則拜感良多也! 窃以老二素性放荡, 有乃兄風, 嫖賭飲吹, 樣樣精通, 有「逆水蜢」之雅號, 具「不肖子」之尊名; 老三學貫中西, 聰明絕頂, 惜聰明誤用, 手段奸狡, 寧負盡天下人, 不願有一人負他, 順之者生, 逆之者亡, 人稱之為「笑面虎」, 可想見其為人; 老四衡擅陶朱, 億則屢中, 腰纏億萬, 富甲一方, 倉房絡繹, 阡陌連延, 惟守財如命, 不拔一毛, 股票起跌一個價位, 可以引致血壓昇降數十度, 真正以財為主, 廿作財奴之人; 老五讀書萬卷, 下筆千言, 然非繡虎雕龍之才, 經世緯國之具。有之則風花雪月, 氾濫黃潮。信口雌黃, 連篇理論。乃喪邦誤國者流; 老六小有聰明, 好弄才智, 天文地理, 核子電腦, 雖略知一二, 卻說得頭頭是道。而入水能游, 出水能跳, 駕飛機, 駛火箭, 他亦敢為, 是「週身刀, 無張利; 滿口風, 無句真。」之輩。諸弟如此, 將不步我後塵到陰間者幾希矣。職是之故, 特再修書奉稟, 敬乞大人格外垂憐。俯允所請。是所厚盼! 肅叩

金安!

撒拉老祖母大人均此請安!

兒 XX 敬稟

## 亞伯拉罕覆財主函

## 字示吾兒 XX 收閱:

來書讀悉。吾兒言由衷發,心聲惻然。至情至性,一字一淚,正是一紙辛酸淚,滿口金石言,吾已身居樂園,此間無悲哀哭號,只覺同情兒之遭遇與爾諸弟等之堪憐而已!要求打發拉撒路前往爾家向諸弟作見證,企圖臨崖勒馬,挽救垂危。祇以拉撒路同在樂園,俗人所謂「仙凡永隔」,來往無由矣。吾曾通知地上之差傳機構,將情轉達;惟恐差派之人,位位都是學擅神學,口才出来,只宜登台講道,對登門探訪傳福音,則非彼等職務;吾又曾請邇近爾家之教會牧師前往探訪,又恐因教會工作繁忙,主日講道而外,更有為生人之探病應酬,嫁娶生日之宴會祝禱,各種會議之參與研討;又要為死人墳地棺木之選購安息禮拜之主持。還有禮拜堂內之案頭工作及其他雜務等等,分身不暇。故直至今日,仍乏好消息回報,吾兒聞之,必更難過無已!但事實如此,奈何?奈何?搦管至此,羅馬教會女執事非比姊妹來告,謂XX堂之探訪隊長XXX姊妹,事主熱心,常率同姊妹多人分往醫院及家庭探訪,不避辛勞,寒暑無間,吾即通知該姊妹,勿論如何,抽空前往爾家向爾諸弟見證主恩,並傳福音,還求聖靈動工,使爾諸弟能受感動,悔改相信,不復走爾舊路,庶幾失諸東隅,收諸桑榆,亦未為晚也。至來書所述爾諸弟之行為不羈,任性放蕩,此亦不足為奇,蓋未信主者類皆如是。惟保羅有言:「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,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」但求彼等肯信,則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,「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」矣。望之,望之!此論。

爾祖亞伯拉罕